

臺北市政府 108.06.11. 府訴一字第 108610278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3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測量、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4 日、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置備勞工○○○、○○○（下稱○君、○君）之出勤紀錄，107 年 9 月 27 日僅記載上班時間，未記載下班時間，亦無其他任何可核實記載下班時間之紀錄，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2992 號函檢送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另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3542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107 年 9 月 27 日當日未

有下班時間紀錄，係因訴願人搬家，打卡鐘已打包所致，但○君、○君等人已出具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下班之證明。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3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主旨：覆 貴局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342 號函，本公司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案.....說明：.....二、.....申請撤銷 AC1080160 罰鍰繳款單.....」惟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34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

動字第 10860093341 號裁處書及 AC1080160 罰鍰繳款單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訴願書並檢附該裁處書正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4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疏漏未檢附○君、○君 10

7 年 9 月 27 日可供核實其等 2 人下班之考勤卡，現補附，請給予補正並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4 日及 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錄、○君及○君 107 年 9 月份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補提出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紀錄等語。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

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本件查：

（一）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4 日及 9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即○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

談紀錄略以：「……問……6. 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出勤時間為何？休息時間為何？班別種類為何？前述內容如何紀錄？與員工登載之出勤紀錄為何？……答……

..6. 公司上班時間為 8：30 至 17：10……出勤紀錄由員工以出勤表於公司打卡鐘打卡記載上下班時間……。」

「……問 公司出勤表 9 月份 27 日及 28 日均有註明『搬家』，且員工（……○○○……○○○……）出勤表中 9 月 27 日有顯示上班時

間而無下班時間，其事實為何？答 公司表示 9 月 27 日上午執行搬家，員工上午打卡上班後，公司即執行『公司所有物品打包』，打卡鐘因打包裝箱，故員工下班時無打卡鐘可打卡，且公司所有物品均打包，亦無『外出登記簿』或其他任何可核實記載下班時間工具之紀錄，導致該日無員工下班時間之任何紀錄、證明等.....。」該 2 份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君等 2 人 107 年 9 月份之出勤紀錄所載，其等 2 人 107 年 9 月 27 日均僅記載上班

時間，未記載下班時間。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因 107 年 9 月 27 日當日搬家

，  
打卡鐘打包，致勞工未能刷退，現已補附紀錄等語。惟出勤紀錄不以打卡鐘、刷卡機、出勤卡等為限，縱因打卡鐘打包，不能使用，訴願人亦應備置其他如書面簽到簿等，用以明確記錄勞工出勤時間。另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4 日、9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

，  
訴願人仍未能提出○君、○君 107 年 9 月 27 日之下班時間紀錄。是訴願人未置備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

、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